

证券代码：832914

证券简称：锐嘉工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丁维扬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256,243 股，占公司股本的 41.642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洪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451,88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8.403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光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42,434 股，占公司股本的 2.377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新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海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肖敏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何冠桦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肖敏，女，1977 年 7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3 月入职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设备制造部生产副经理，2015 年 9 月调整至子公司广州市锐越嘉标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运作部任职生产总监，后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离职。现于 2023 年 7 月入职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计划物控与生产管理总监至今。

何冠桦，男，2000 年 2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制造与自动化专业，2021 年 8 月入职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运作主管至今。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对 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三、备查文件

- （一）《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